

國立東華大學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辦法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護國立東華大學全體師生及教職員工（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執行各式研究計畫所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植物新品種，為促進品種改良，並用以妥善管理及運用其相關權利，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植物種類包含農業生產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
二、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三、新品種：是一植物品種具有新穎性者。
四、育種者：是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校人員研究產生之植物新品種權歸屬國立東華大學者，得由研發處協助辦理申請登記新品種權。
- 第四條 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新品種權，本校人員（為育種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田間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再向研發處申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維護程序及新品種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